

##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 2019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文件形式通知董事、监事和高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在惠州市德赛大厦 23 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刘其主持，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同意将议案（1）—议案（5）以及议案（7）—议案（10）共 9 个议案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一、非关联交易事项

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以下非关联交易事项：

#### （1）《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情请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登载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

#### （2）《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方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 5,803.93 万元，公司拟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80.39 万元, 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1,541.30 万元，按规定支付股利 5,131.09 万元后，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 11,633.75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建议公司 2018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 2.5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对此分配方案表示认可。

#### （3）《关于聘用 2019 年外部审计机构并支付 2018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根据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事务所为 2019 年度财务及内控外部审计机构，并授权审计委员会及财务负责人与大华事务所商定具体审计费用。同意向大华事务所支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酬人民币 98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为人民币 68 万元，内控审计费为人民币 3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4）《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登载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登载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并将在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5）《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没有董事对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登载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登载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

（6）《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没有董事对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公司《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登载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登载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

（7）《关于 2019 年度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登载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公告编号为 2019—024 的《关于 2019 年度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关于 2019 年度用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登载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公告编号为 2019—025 的《关于 2019 年度用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关于 2019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在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电池和惠州蓝微持股 25%的股东新疆上阳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担保按持股比例（25%）向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75.1 亿元（详情请见公司登载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公告编号为 2019—026 的《关于 2019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10）《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惠州新源 2019 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惠州蓝微、惠州电池为惠州新源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4 亿元。

详情请见公司登载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公告编号为 2019—027 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惠州新源 2019 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11）《2018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8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登载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该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同意”意见。

(12) 《关于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董事会关于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登载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18 年末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合计 7,926.37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2,250.24 万元。其中：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750.86 万元，本年新增计提坏账准备 1,024.56 万元，转回 16.77 万元，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1,007.79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 5,786.61 万元，本年新增计提 3,088.67 万元，转回 1,000.79 万元，转销 557.14 万元，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1,530.74 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388.90 万元，本年无新增计提，本年转销 288.30 万元，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288.30 万元。

2018 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对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金额合计为 2,112.56 万元。

(14) 《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登载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公告编号为 2019—028 的《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15)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规定发布《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情请见公司登载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公告编号为 2019—030 的《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二、关联交易事项

(16)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时，关联董事刘其先生、李兵兵先生、钟晨先生、白小平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余 5 名无关联董事 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详情请见公司登载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公告编号为 2019—029 的《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前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备查文件

-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 (2)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30 日